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1066號

原告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

被告 吳雅涵(歿)

生前居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
號7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雅涵(歿)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9月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40日內，補正被告吳雅涵之遺產管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11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法條，本件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4 書記官 張肇嘉